

妾不得以對方姓名作為配偶填入戶籍登記簿及國民身分證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0.5.3. (40) 台電參字第1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0年5月3日

查妾不論其為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或施行後所納，在未依法取得妻之身分前，即不能與妻同視，故妾與男方彼此皆不能認為配偶，從而其戶籍登記簿，及國民身分證內之「配偶姓名」一欄，自亦不能以對方姓名作為配偶填入。